

HONG FOK LA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鴻福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延遲寄發有關

(1) TUS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代表

鴻福國際有限公司

提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以按每股0.55港元之價格購回

鴻福國際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及

(2) 申請清洗豁免之要約文件

本公司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鴻福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四日之公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TUS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代表本公司提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按每股0.55港元之價格購回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應與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公佈所載，要約文件將於公佈日期起21日內或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前後寄發。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要約文件之內容，包括(其中包括)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8.2條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將要約文件的寄發時限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執行人員已表明有意授出有關同意。

本公司將於要約文件連同接納表格寄發時另行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鴻福國際有限公司
鍾斌銓
聯席主席兼聯席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為鍾斌銓先生、鍾燦榮先生、陳以海先生及吳連烽先生。

所有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內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公佈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成份。

* 僅供識別